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4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公司”）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09年9月至2015年5月，鑫都公司向公司借款本金572,350,000.00元，用于建设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鑫都丽水雅居（以下简称丽水雅居）和位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顺新城（以下简称天顺新城）房地产项目。

因鑫都公司未能有效履行偿债义务，公司为切实维护利益，决定通过民事诉讼途径维权。2016年2月，公司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鑫都公司，要求鑫都公司偿还公司借款本息合计667,407,682.79元（其中本金572,350,000.00元）。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意向，法院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鑫都公司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偿还公司借款本息合计667,407,682.79元。2016年7月，因鑫都公司未履行《民事调解书》所规定的还款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12月，经法院主持，公司与鑫都公司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鑫都公司应偿还借款本息总额为681,126,298.53元（其中：本金572,350,000.00元，利息108,776,298.53元）；鑫都公司同意将天顺新城三期在建工程和丽水雅居在建房屋所有权给付公司，用以清偿借款本息。双方同意以黑龙江岳华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在建工程和房屋出具《估价报告》（黑岳房估字〔2016〕第A182号）的估价682,755,500元作为依据，抵顶公司的全部债务，且不返还差价。

（一）执行丽水雅居项目情况

公司与鑫都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后，经公司与鑫都公司协商，由鑫都公司销售《执行和解协议》项下的丽水雅居房产，并将销售收入偿还公司借款。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鑫都公司已偿还公司借款 156,333,394.51 元。鑫都公司将用销售剩余房产的收入偿还公司借款。

（二）执行天顺新城三期项目情况

公司与鑫都公司虽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但因涉案资产为在建工程，仍在鑫都公司名下，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原因，不能办理在建工程权属变更手续。天顺新城三期在建工程存在法律风险。为此，公司申请法院启动司法拍卖程序。法院委托黑龙江中融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天顺新城三期在建工程进行评估，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黑中融鉴字（2018）第 022 号），确定评估价格为 395,415,151.00 元。法院依法进行了网络拍卖。因法院第一次拍卖无人竞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拍卖时无人竞买，申请执行人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为减少损失，保全资产，从法律层面真正对天顺新城三期在建工程享有所有权，避免法律风险，公司同意以本次拍卖保留价 395,415,151.00 元接受该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公司接受本次拍卖资产不需要支付货币资金，公司与鑫都公司签订交接协议书，并办理交接手续，法院将出具执行裁定书，确认公司对天顺新城三期在建工程享有物权。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30 点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